大公報 社評

拘黎智英大快人心 彰顯法治無損自由

沒有什麼比黎智英被捕、壹傳媒大樓被搜證，更能彰顯香港國安法的威力了。黎智英被反扣雙手押入警車的一幕，轟動香港及國際社會，也極具象徵意義：香港是法治之區，不管什麼人、有什麼背景，只要觸犯法律，就一定要受到懲罰。

包括港人在內的中國人都清楚黎智英的背景。他是美國在港利益的最大代言人及反對派的金主，只要黎智英為首的「亂港四人幫」一碰頭，香港必有亂事發生。去年香港爆發修例風波並迅速演變為黑暴，從頭到尾都是黎智英在背後搗鬼及策劃。他公開煽動年輕人參與暴亂，多次勾結美國政客，策劃一系列反中亂港活動，更親自到美國乞求制裁香港，返港後揚言「為美國而戰」。黎智英幹下的壞事，大家都看得清清楚楚。

在香港國安法的制定過程中及落實後，黎智英仗着美國撐腰，繼續我行我素，一再公開揚言「很想CIA」、「需要外部勢力」、「外部勢力讓我們能撐下去」，要求美國「嚴厲制裁」香港。日前美國將十一名中央涉港官員及特區政府官員列入所謂「制裁」名單，黎智英異常興奮，但猶不滿足，乞求美國進一步「制裁」，並獻上新名單。

官司纏身的黎智英，今次再涉違反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九條的勾結外國或外部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另被控串謀詐騙罪及煽動罪，全部是鐵證如山。早前有傳媒踢爆，黎智英在壹傳媒大樓為其兒子經營的多間餐廳提供「秘書服務」，涉違反地契條款及欺詐獲利，其兒子及公司多名高層亦涉串謀詐騙被捕。黎智英的另一名兒子則涉違反國安法被捕。

違法就要面對法律制裁，這是天經地義的事。警方根據法庭的手令，進入壹傳媒大樓搜證，足證傳媒機構不是「法外之地」，「新聞自由」更不能成為犯罪的「擋箭牌」。黎智英等人被捕可謂罪有應得，與人無尤，與「護主心切」的亂港政客及外部勢力所渲染的「打壓新聞自由」沒有任何關係。試問，戴着「新聞自由」的頭盔，就可以凌駕於法律之上？

黎智英惡貫滿盈，要求依法嚴懲早已是民意滔滔，但令人遺憾的是，過去由於香港在維護國家安全法律方面的缺失，他得以逍遙法外，彷彿享有「免死金牌」。但隨着國安法的落實，亂港勢力的好日子到頭了，從香港市民為黎智英等「落鑊」開香檳慶祝，到各界廣泛支持特區政府執法，印證一個樸素的眞理：正義只會遲到，但不會缺席。

打蛇七寸，擒賊擒王。黎智英落入法網，顯示特區政府及警方是硬骨頭，無懼任何外力威脅，這也是對美國「制裁」的最好回應。事實已經證明並將繼續證明，對香港市民而言，國安法是守護神；對攪炒派而言，國安法是一柄高懸的利劍。法律無情，連黎智英這等「龐然大物」都可以「拉」，還有什麼人不能「拉」？迷信外部勢力撐腰的人，該醒醒了！

井水集

對等反制 毫不含糊

美國將十一名中央涉港官員及香港特區官員列入所謂「制裁」名單，中方也制裁十一名美國政客，完全對等，有理有節。

在事關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這個大是大非的問題上，不能有半點含糊，也沒有任何讓步空間。從美國對華發動貿易戰開始，中方就表明「不願打、不怕打、必要時不得不打」的嚴正立場，說到做到；在制裁問題上，中方同樣寸土必爭，寸步不讓，展示了大國氣度與力量。

今次被中方制裁的十一名美國人，包括盧比奧、克魯茲、霍利等，香港人都不會陌生，他們都是狂熱反華政客，也是美國為干預香港事務而炮製的一系列邪惡法案的推動者。去年香港「黑暴」期間，克魯茲、霍利親到香港為反對派政客及黑暴分子撐腰打氣，更睜着眼睛說瞎話，揚言沒有看見「黑暴」，只見到「警暴」云云，顛倒黑白，莫此為甚。

美國財政部發表的所謂「制裁聲明」，妄稱「美國與香港人民站在一起」，可謂天大的謊言和笑話。美國眼中的「香港人民」並非普羅市民，而是像黎智英、黃之鋒之類的美國利益代理人，以及那些打砸搶燒的黑衣暴徒。美國見不得香港繁榮穩定，市民安居樂業，巴不得香港亂無寧日，變成第二個敘利亞、伊拉克。國安法戳中了他們的痛處，不能再為所欲為，於是惱羞成怒，揮起制裁大棒。

從「佔中」到黑暴，再到國安法落實，給香港人好好上了一課，看清誰在禍害香港，誰在保護香港；誰是香港的災難，誰是香港眞正的靠山。事實上，香港的命運與中國從來密不可分，香港的未來與前途亦是同祖國緊密相連。

正如中聯辦發言人指出，只要用好「一國兩制」這個最大優勢、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這個最大機遇，尤其是當前聚焦穩控疫情及恢復經濟，香港就一定能克服眼前的困難，與偉大的祖國共同發展。 龍眠山

港澳辦：

斥黎智英等充當外國「政治代理人」危害國家安全

須嚴懲勾連外力亂港分子

【大公報訊】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發言人8月10日發表談話，表示堅決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警方依法對黎智英等人採取的拘捕行動，強調對勾結外部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的反中亂港分子必須依法嚴懲。

依法懲處

發言人表示，香港一些反中亂港分子長期以來「逢中必反」，投靠外國和境外勢力，充當其政治代理人，協助其干涉香港事務，對中國進行分裂、顛覆、滲透和破壞活動。在「修例風波」中，他們頻頻竄訪外國告「洋狀」，推動美國通過涉港法案，乞求美國對華和對港制裁，並與美國駐港總領館官員密會，合謀實施不可告人的勾當。可以說，美國之所以如此肆無忌憚地插手香港事務，在香港製造亂局，正是因為其在香港扶植和豢養了這些政治代理人，裏應外合，狼狽為奸。

此患不除 香港不寧

發言人指出，反中亂港分子勾結外部勢力實施的行為和活動，嚴重威脅國家安全，破壞香港繁榮穩定，損害香港市民根本利益和福祉，是妨礙「一國兩制」行穩致遠和香港長治久安的禍患。此患不除，香港不寧。黎智英就是他們的代表性人物。他狂妄叫囂「為美國而戰」，參與策劃、組織、發動一系列非法抗爭活動，利用其所辦媒體製造和傳播謠言、煽動和支持暴力，並為反中亂港分子和「港獨」勢力提供資金支持。對黎智英等人依法懲處，是法治的必然要求。它充分表明，正義也許會遲到，但絕不會缺席。

發言人表示，香港是個多元社會，在「一國兩制」下，香港居民依法享有前所未有的民主權利和極為廣泛的自由。但「一國兩制」的底線不容觸碰，法治不容挑戰。

發言人又稱，對於那些公然挑戰「一國兩制」底線，實施危害國家安全行為和活動的反中亂港分子，必須運用香港國家安全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現行有關法律予以嚴懲，絕不手軟。

國台辦斥民進黨亂港謀「獨」

另針對民進黨當局和島內一些政治勢力對香港特區警方依法拘捕黎智英等人說三道四，國台辦發言人馬曉光8月10日應詢表示，民進黨當局長期以來插手香港事務，支持煽動黑暴勢力，惡毒攻擊「一國兩制」，目的就是亂港謀「獨」。香港特區政府依法處置違法分子理所當然，不容干涉。任何觸犯香港國安法的行徑，都必將受到法律追究。

▲警方押解黎智英返回壹傳媒大樓進行搜查 大公報記者梁堅攝

政界：決不容用新聞自由作幌子破壞國安

【大公報訊】記者海芯葆報道：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因為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昨日被警察拘捕。多名政界人士表示支持警方嚴正執法，認為這是遲來的公義，大快人心。有議員強調，警方有足夠證據才會進行執法行動，而傳媒並非犯罪的擋箭牌，只要違法就應該被捕。傳媒大樓亦不是法外之地，不能搜查根本是歪理。

警方拘捕黎智英，並到壹傳媒大樓搜證後，民主黨、公民黨和反對派議員發表聲明護主。香港記者協會、香港電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等亦發表聲明，指責警方「嚴重踐踏新聞自由」，要求警方交代行動法律理據。

壹傳媒大樓不是法外之地

全國政協副主席梁振英昨日在Facebook表示，壹傳媒大樓不是法外之地，不是外國租界，「黎智英被捕，警方到壹傳媒大樓搜證，民主黨和公民黨當然反對。我建議所有拿過黎智英錢的政黨、其他組織和個人，為此事發聲之前，申報利益。再者，請民主黨、公民黨和記者協會看看去年6月5日澳洲警方對澳洲廣播電台（ABC）總部的搜查。」

黎智英違國安法證據確鑿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認為，黎智英是黑暴攪炒的禍源，更一直勾結外國勢力並反中亂港，市民多年來不斷向政府投訴並要求跟進。是次執法是遲來的公義，大快人心；香港決不允許任何新聞平台打着「新聞自由」的幌子，來做破壞國家安全的事情。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麥美娟表示，任何人都不能因為他的職業，而成為違反法律的保護罩，免受警方調查。

行政會議成員、新民黨主席葉劉淑儀表示，黎智英及壹傳媒在香港國安法通過後，仍然繼續禍港，相信警方已經掌握足夠證據，證明他們勾結外國勢力，觸犯香港國安法。

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梁美芬指出，雖然香港國安法沒有追溯期，但普通法之下有持續性犯罪，如果這些人在香港國安法生效後一直沒有改變行為，做一些會觸犯香港國安法的行為，這樣就有機會違法。她相信現在被捕的人士，包括黎智英，應該知道通過香港國安法後，參與某些事情是違反法例；此情況下仍持續進行相關行為，或接受境外勢力的支援，很明顯就是要以身試法。

劉兆佳：壹傳媒是有政治立場組織

【大公報訊】記者施文達報道：黎智英及壹傳媒高層被捕，美媒及親美媒體大做文章抹黑國安處執法，一向持雙重標準的香港記者協會主席楊健興，如狗急跳牆般跳出來，昨日親到警方正在搜證的壹傳媒大樓外，厲言疾聲指斥警方搜查行動恐怖、嚴重，又以侵犯新聞自由做藉口，要求國安處清楚交代行動。全國港澳研究會副會長劉兆佳表示，香港國安法的立法目標是壓制外部勢力，及本地勢力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他指根據黎智英及壹傳媒的「往跡」，不能視壹傳媒為普通傳媒機構，或視為報道偏頗或不專業的媒體機構般簡單，而是一個有明顯的政治立場的組織。

警嚴正執法 無侵犯新聞自由

由回歸以來，黎智英都扮演媒體報道以外的政治角色，長期敵視中央政府及特區政府，而去年美國副總統彭斯（Mike Pence）及國務卿蓬佩奧（Mike Pompeo）在華盛頓會見黎智英，黎要求美制裁香港，並配合壹傳媒的報道，已突顯黎與西方國家，尤其是美國的密切關係。劉兆佳指，今次警方搜查壹傳媒大樓及高層辦公室，搜查涉違國安法的文件及證據，是政府向政治組織行使執法權，而非政府處理新聞機構；不存在警方向傳媒機構搜查，更不是反對派誣指侵犯新聞自由、言論自由等。

劉兆佳續指，國安處行動貫徹中央四中全會的決定，壓制內、外敵對勢力，通過執行國安法防止外國勢力及香港代理人在香港製造政治動亂及策動政治鬥爭，從而危害國家安全及香港穩定，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許智峯造謠「無手令搜查」警斥嚴重失實

【大公報訊】記者龔孝松報道：「亂港頭目」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等人昨日被捕後，市民無不拍手叫好，惟反對派即以「文攻」護短。攪炒派立法會議員許智峯無視警方再三澄清，在社交網絡平台發帖「老屈」警方未有出示搜查令便搜查壹傳媒大樓，又濫用新聞自由光環抹黑警方搜證行動。警方隨後發布嚴正聲明澄清，直斥許智峯刻意造謠抹黑警隊，並對其言論予以嚴厲譴責。

警方在聲明中表明，昨日九時許持法庭手令進入壹傳媒大樓蒐證，以偵查涉嫌危害國家安全等罪行，強調當時已經向大樓內的職員展示及解釋法庭手令內容，並要求大樓內的人合作，配合警方執行法庭手令。

對於有傳媒圖文並茂「報道」警方無出示手令便進入大樓搜查，國安處高級警司李桂華於上午11時20分向傳媒簡報時，已作出澄清；惟許智峯於下午二時罔顧事實，在社交網站發帖批評警方在「沒有出示搜令下，無法無天地搜報館」。警方直斥其言論完全罔顧事實，刻意歪曲事實，借機造謠及發布假消息，警方深感不齒，並對其嚴重失實的指控予以嚴厲譴責。